

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中譯文)

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訂
九十年九月九日生效

我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本(九十)九月十一日致布吉納法索外交部第 90-138 號法文節略中譯文：

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茲向布吉納法索外交部致意，並申述如下：

鑒於布吉納法索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九日所簽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業已屆滿，且締約兩造之一方均未對另一方表示廢止協定或修改該協定條文之意願，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依據該協定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視該協定繼續有效，並自二〇〇一年九月八日起自動延續三年。

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順向布吉納法索外交部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於瓦加杜古

(謹註：該協定效期應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八日屆滿，九月九日起自動續約三年至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年九月八日止，我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續約日期誤植為二〇〇一年九月八日。)

布吉納法索外交部本(九十)十一月五日致我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第 002596/MAET/SG/DAPC 號法文節略譯文：

布吉納法索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致意並申述，布吉納法索相關機關同意延長布吉納法索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九五年九月所簽署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之效期。

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於瓦加杜古